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吴耀文	董事	工作原因	何文波
曾燕璇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贝克伟
谢祖墀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贝克伟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董事长何文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副总经理陈樑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财务部副部长李琦强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何文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副总经理陈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财务部副部长李琦强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百万元)	228,126	216,065	5.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百万元)	107,928	104,746	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16	5.98	3.04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百万元)	2,593		−18.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18.39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3,070	3,070	−2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8	−2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19.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8	−21.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	2.89	下降1.1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2.88	下降1.0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
所得税影响额	−2
合计	7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00,84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2,953,517,44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2,156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65,090,535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275,729	人民币普通股
如果长荣矿石仓储有限公司	57,229,512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999,853	人民币普通股
UBS？AG(瑞士银行)	54,693,25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239,202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11年一季度，世界经济持续复苏，我国经济走势平稳但通胀压力未减，国内粗钢产量延续去年11月份以来的回升态势，3月上中旬粗钢日产量创历史新高，钢材进出口较去年四季度大幅回升。同期，全球初级产品价格持续攀升，矿石价格高位运行，煤炭、焦炭等原燃料价格呈上涨趋势，推动成本进一步上升。受国家能集出台紧缩政策、下游需求启动缓慢等因素影响，国内钢材市场呈现逐步冲高后震荡走势。二季度将进入钢材传统消费旺季，但日本大地震对后市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随着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进一步显效、资源投放量增多以及下游汽车等主要行业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钢铁行业经营形势依然严峻。

一季度，公司完成生产粗钢579.7万吨，钢产量660.4万吨，商品坯材销量627.7万吨；实现合并利润总额41.7亿元，同比减少11.0亿元，环比增加9.1亿元。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与2010年第一季度相比：

管理费用增加3.5亿元，增幅34.7%，主要是科研费用等增加。

财务费用减少3.1亿元，降幅84.8%，主要是由于2011年一季度人民币兑美元升值幅度为0.98%（去年同期为0.03%），公司账面美元债务实现较大金额汇总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1.2亿元，主要是考虑到2011年二季度市场变化，对部分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0.7亿元，而2010年一季度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投资收益减少2.0 亿元，降幅59.0%，主要是收到联营企业返利减少。

2011年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25.9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5.8亿元。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32.1亿元，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32.6亿元，资产减值准备及其他项目−0.1亿元，经营应得现金64.6亿元。受存货资金占用上升44.4亿元，经营性应收应付资金占用减少5.7亿元影响，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25.9亿元。剔除财务公司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22.8亿元，较去年同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38.5亿元减少15.7亿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净利润同比下降，减少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8.4亿元；

②折旧、摊销及其他项目增加流量32.5亿元，去年同期为增加流量32.9亿元，两年同比减少流量0.4亿元；

③原燃料价格上涨引致原燃料、在制品、库存商品等单位成本不同程度上升，同时为新产线备库，2011年一季度末存货较年初增加44.4亿元，而去年同期存货增加31.4亿元，两年同比减少流量13.0亿元；

④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加流量2.7亿元，去年同期为减少流量3.5亿元，两年同比增加流量6.2亿元。

总体经营活动流量正常。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33.2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流出7.4亿元。剔除财务公司影响，2011年一季度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31.0亿元，较去年同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29.7亿元减少流出1.3亿元。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54.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流入35.6亿元。剔除财务公司影响，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54.2亿元，较去年同期净流入18.3亿元增加流入35.9亿元。2011年一季度，主要因公司把握阶段性存贷利差及人民币对美元升值契机，通过保有并适度增持低成本美元融资，配套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等无风险运作，以获取增值收益，净借款合计增加55.7亿元。

与2010年末相比：

货币资金增加44.2亿元，增幅48.1%，主要因公司把握阶段性存贷利差及人民币对美元升值契机，通过保有并适度增持低成本美元融资，配套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等无风险运作，以获取增值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1.6亿元，增幅55.4%，主要是财务公司货币市场基金增加。

应收股利增加2.5亿元，增幅1277.8%，主要是应收合营企业股利增加。

应付利息增加0.9亿元，主要是新增美元借款计提利息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宝钢集团在公司成立时做出两项承诺：

①控钢集团承诺，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章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非控股股东的合法利益。

②控钢集团承诺，将不会直接参与任何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直接持有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活动或实体的权益。但宝钢集团可以持有公司股份并继续经营、发展现有业务（经核与公司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宝钢集团承诺，宝钢集团或其子公司就进行与公司的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新业务、投资和研究时，公司将有优先发展权和项目的优先收购权。

上述承诺在下列情况下有效：A.公司在香港结算与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B.宝钢集团持有公司不少于30%的已发行股份。

此外，宝钢集团于2001年6月13日和2002年9月6日进一步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即在公司收购宝钢集团的部分三期工程资产和剩余的资产后，上述期间承诺仍然有效。

上述承诺是2001年6月21日和2002年9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宝钢集团在增发股股意见书中的承诺：

①对于集团公司现在持有的可能会对宝钢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资产和业务，宝钢股份有权选择适当的时机向集团公司收购。

②对于任何集团公司将来获得的从事与宝钢股份同类业务的商业机会，集团公司应将该等机会让于宝钢股份，只有在宝钢股份放弃该等商业机会后，集团公司才会进行投资。

③本公司将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与相应的土地一起办理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集团公司承诺将尽力予以协助。上述承诺是2005年4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宝钢集团关于罗泾土地的承诺：

宝钢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称浦钢公司）拟出售其拥有的罗泾在建工程及相关固定资产（以下称"罗泾项目相关资产"），本公司拟收购罗泾项目相关资产。罗泾项目相关资产共占用土地322.8万平方米（以下称"罗泾项目用地"）。就罗泾项目用地，浦钢公司已支付了一定的前期费用，但尚未支付土地出让金。本公司收购罗泾项目相关资产，本公司需要承担来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并补偿浦钢公司截至罗泾项目相关资产评估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已支付的前期费用、经初步估算，该等费用合计约人民币28亿元。宝钢集团承诺：

①如本公司收购罗泾项目相关资产，宝钢集团和或浦钢公司将积极配合本公司完成罗泾项目用地的土地出让手续，并根据本公司的合理要求给予相应的协助。

②如上述的合计费用实际发生金额超过人民币28亿元，超过部分由宝钢集团和或浦钢公司承担，并将及时、足额支付给本公司和或相关政府机关（视具体情况）。上述承诺是2007年12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4.关于宝钢股份2005年增发涉及土地的补充承诺：

就规划变更土地和监额面积，宝钢集团于2008年4月11日向本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就因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变更导致的暂停办理房地产权证的原划拨土地，对宝钢股份在未来可能因停止使用该等规划变更土地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变更土地的收购价款及其利息、搬迁费用、停产损失），宝钢集团将在经济损失实际发生后30天内给予及时足额补偿。

在宝钢股份向有关政府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规划变更土地的出让手续，或以目前宝钢股份使用规划变更土地的方式继续使用规划变更土地时，宝钢集团将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

上述承诺是2008年6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A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5.公司于2005年增发时做出的关于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承诺：

①对于本公司拟用增发50亿新配所募资金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收购资产中涉及的国有划拨土地23宗和"空转地"14宗，本公司将在收购完成后办理该等国有划拨土地变更为国有出让土地"空转地"变为没有权利限制的国有出让土地的手续；

②公司及本公司在收购完成后控制的各关联公司将积极与相关的房地产管理部门配合，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国有划拨土地、"空转地"及尚未办理权证手续的国有出让土地的国土出让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地产权证，将该等土地的使用权人登记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公司名下。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办理2005年增发收购涉及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原约58.1万平方米国有划拨土地（以下简称"规划变更土地"）的出让手续，主要原因为上海市规划变更，该等土地的规划用途已被调整为"生态片林"，目前尚未按照工业用途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有关土地或规划管理部门发出的要求公司停止按照目前对该等土地的使用方式使用该等土地的通知，并且，该等土地上的建筑设施主要为本公司转销事业部银轮"和制氧厂厂房，并非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关键性"厂房。

6.宝钢集团关于德盛操业项目的承诺：

宝钢集团于2010年12月16日向本公司发来《关于德盛操业项目的征询函》和《关于德盛操业项目的承诺函》，征询本公司是否愿意投资德盛操业项目。本公司同意由宝钢集团投资德盛操业项目，但保留未来对该项目的择机收购权。宝钢集团承诺：今后在本公司提出收购要求时，将以独立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价为基础，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将持有的德盛操业权益转让给本公司。

上述承诺在下列情况下有效：①商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及②宝钢集团持有贵公司不少于30%的已发行股份。

上述承诺是2010年12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7.宝钢集团关于湛江钢铁项目的承诺

2011年4月7日，宝钢集团向本公司发来《关于湛江钢铁项目的征询函》和《关于湛江钢铁项目的承诺函》，征询本公司是否愿意投资湛江钢铁项目，并承诺如本公司决定放弃该商业机会，则今后在本公司提出收购要求时，将以独立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价为基础，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将持有的湛江钢铁股权或资产转让给本公司。

上述承诺在下列情况下有效：①商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及②宝钢集团持有贵公司不少于30%的已发行股份。

上述承诺是2011年4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在报告期内，宝钢集团及公司均没有违反以上任何一项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元（含税），已将《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文波
201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13
债券代码：126016 债券简称：08宝钢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1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并于2011年4月29日于上海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吴耀文董事、曾璇璇董事和谢祖墀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吴耀文董事委托何文波董事长代为出席表决，曾璇璇董事和谢祖墀董事委托贝克伟董事代为出席表决。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何文波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听取了《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原则的报告》、《2010年度产品盈利能力分析》，通过以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2011年一季度未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2011年一季度末坏账准备余额 46,599.30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67,833.44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4,906.32万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批准《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14
债券代码：126016 债券简称：08宝钢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1年4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并于2011年4月29日于上海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林毅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周桂泉监事代为出席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李慧主持，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董事会《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二、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2011年一季度未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会前，部分与会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在审议表决上述议案时履行了忠实和勤勉义务，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程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15
债券代码：126016 债券简称：08宝钢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953,517,4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97%）于2011年4月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新增《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的临时提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29日下午2点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555号上海东怡大酒店2楼客房厅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44,998,92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6%

（三）表决方式及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文波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

赞成票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3,144,993,433	100.00%	207	0.0000%	5,280	0.0000%	通过

2.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

赞成票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3,144,993,433	100.00%	207	0.0000%	45,280	0.0003%	通过

3.2010年年度报告（含文及摘要）

赞成票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3,144,993,433	100.00%	207	0.0000%	5,280	0.0000%	通过

4.2010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赞成票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3,144,889,717	100.00%	337	0.0000%	108,866	0.0008%	通过

5.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票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3,144,990,541	100.00%	459	0.0000%	7,920	0.0001%	通过

6.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赞成票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3,144,993,181	100.00%	459	0.0000%	5,280	0.0000%	通过

7.关于2011年度预算的议案

赞成票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3,144,990,541	100.00%	459	0.0000%	7,920	0.0001%	通过

8.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2011年度独立会计师的议案

赞成票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3,144,980,541	100.00%	459	0.0000%	17,920	0.0001%	通过

9.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票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57,289,095	82.14%	34,174,352	17.8473%	18,032	0.0094%	通过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本提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分条款的议案

赞成票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3,144,990,534	100.00%	354	0.0000%	8,032	0.0001%	通过

11.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子项11-1：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_选举赵周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3,144,990,549	100.00%	451	0.0000%	17,920	0.0001%	通过

子项11-2：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_选举诸毅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3,144,879,605	100.00%	449	0.0000%	118,866	0.0009%	通过

12.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赞成票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3,144,310,005	99.99%	449	0.0000%	688,466	0.0052%	通过

此项提案由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宝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953,517,4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97%，提案内容如下为：

"鉴于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对于公司战略、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日益重大的贡献，特提议将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年度津贴调整为35万元（税前，人民币），自2011年起执行"。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程由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高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30日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刘壮梅	董事	工作原因	王季明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贾洪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俞杰
财务总监姓名	刘品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周慧芬

公司负责人贾洪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杰、财务总监刘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慧芬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748,844,854.93	13,937,883,841.40	−1.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5,815,570,713.39	5,747,258,441.89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2	3.77	1.33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251,369.52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不适用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899,685.60	92,899,685.60	868.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	0.061	91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	0.061	2,9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	0.061	9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1.61	增加1.4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1.60	增加1.5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2,556.61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83.20	子公司房产税减半优惠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87,540.73	子公司对外委托贷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0,363.80	主要是客户购房违约金、赔偿金
所得税影响额	−140,185.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9,615.43	
合计	559,346.36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7,06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65,631,25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7,000,052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崇远投资经贸公司	15,656,64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460,54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56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市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99,971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78,855	人民币普通股
新疆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3,002,9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铁建(北京)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2,547,757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余额(万元)	期初余额(万元)	增减额(万元)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	0.00	119.91	−119.91	−100.00%	合并范围内非主业子公司处置所致
应收账款	24,193.94	58,309.94	−34,116.00	−58.51%	合并范围内非主业子公司处置所致
应收股利	7,696.28	259.42	7,436.86	2866.76%	投资分红所致
固定资产	10,567.50	16,935.72	−6,368.22	−37.60%	合并范围内非主业子公司处置所致
在建工程	152.79	71.51	81.28	113.66%	子公司物业改造所致
短期借款	42,800.00	102,544.00	−59,744.00	−58.26%	归还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0.00	900.00	−900.00	−100.00%	合并范围内非主业子公司处置所致
应付账款	49,361.58	82,227.26	−32,865.68	−39.97%	支付工程款
应付股利	1,024.46	1,609.37	−584.91	−36.34%	支付少数股东股利
长期借款	213,044.27	146,857.00	66,187.27	45.07%	新增长期借款增加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万元)	上年同期金额(万元)	增减额(万元)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58,244.33	29,705.88	28,538.46	96.07%	房地产销售增加
营业成本	26,825.73	16,784.14	10,041.58	59.83%	房地产销售增加相应成本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32.14	2,105.71	3,126.43	148.47%	房地产销售增加引起流转税增加，土地增值税增加
管理费用	9,959.85	5,711.79	4,248.07	74.37%	本期计提的人工费用等增加
财务费用	1,567.76	555.14	1,012.63	182.41%	借款利率提高，长期借款增加等致利息增加
投资收益	249.64	367.80	−118.17	−32.13%	联营企业收益减少
资业外收入	104.72	458.81	−354.09	−77.18%	补贴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所得税费用	3,410.16	1,565.21	1,844.95	117.87%	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现金流量项目	本期金额(万元)	上年同期金额（万元）	增减额(万元)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25.14	−140.562.78	159487.92		支付土地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5.53	682.72	−5.268.25	−771.66%	对外投资增加、投资收益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26	123.997.41	−125432.67	−101.16%	归还借款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出具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对于标的公司目前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如因诉讼事项引致费用支出，导致标的公司股权价值低于本次交易的评估值，由我公司负责用现金补齐""对于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达"）玉兰苑综合楼拆迁和小业主清理事宜，由我公司负责与上海信达共同处理，如所得补偿额（扣除需由上海信达代垫的小业主清理费用后）低于本次交易的评估值，差额部分由我公司以现金补足""如青岛信达荣昌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有权部门要求或法院生效判决，需要补缴青岛市东海路南侧E-7号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及其利息，该土地出让金及其利息由我公司负责承担"	依承诺履行
	关于吉林金都所开发项目的土地出让金的承诺	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具备履行承诺的前提条件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依承诺履行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	依承诺履行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依承诺履行
	"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4月30日，本次拟注入资产中，如存在达到法定清算条件和符合税务机关可要求清算条件的开发项目，本次交易ST天桥拟购买资产所应负担的应补缴的土地增值税，由我公司予以弥补。"	依承诺履行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正元投资有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资产认购ST天桥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依承诺履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依承诺履行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	依承诺履行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依承诺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进行现金分红。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洪浩
201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11-007号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4月2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C座15层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4月25日以邮件和送达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委托1人。董事刘壮梅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王季明先生代为表决。公司2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贾洪浩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会议提案管理细则》的议案》。《董事会会议提案管理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支出审批制度》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的议案》。

由于公司重组完成后，企业性质、主营业务、管理模式、运作方式发生了很大变化，《资金支出审批制度》已不能满足业务发展及管理需要，公司根据新的管理需求已制订了相关制度，内容涵盖了《资金支出审批制度》所涉及的范围；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会计处理在《会业会计准则》中均有具体规定。因此